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9/07-08號文件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與修訂法案詳題有關的程序事宜

在2008年5月27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法案委員會指示秘書處擬備文件，說明立法會主席在裁決法案詳題的擬議修訂可否准予提出時所須考慮的事項。

2. 法律事務部曾為《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擬備題為"與法案的詳題有關的程序事宜"的文件(立法會LS78/06-07號文件)，委員可參考該文件就上述事宜所提供的資料。

3. 法律事務部亦曾擬備題為"《議事規則》第57(4)(a)條的適用性及與《兩鐵合併條例草案》的詳題有關的事宜"的文件(立法會LS71/06-07號文件)。該文件第3至5段載述就法案進行的程序，第6及8段則解釋《議事規則》所訂的必須有關的規定。至於立法會主席就擬議修正案是否有關的問題作出裁決時所考慮的因素，則載於該文件第9至12段。

立法會主席過去就條例草案的條款及其詳題的擬議修正案所作出的裁決

4. 關於《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立法會主席曾就多項條款及詳題的擬議修正案作出裁決。該條例草案關乎為對若干條例之下若干僱員權益的享有權的目的而承認註冊中醫所發出的核證、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給予的醫治。李國英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旨在令表列中醫亦同樣獲得條例草案就註冊中醫所給予的承認。他的擬議修正案除了在條例草案多處地方的"註冊中醫"加入"表列中醫"外，亦提議在條例草案的詳題作出相應的修改。

5. 立法會主席在其意見中指出，由於該條例草案的目的非常明確地是旨在承認註冊中醫，她無法認同李國英議員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符合第57(4)(a)條的規定。

6. 立法會主席並表示，雖然她從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瞭解到法案委員會建議把承認範圍擴展至表列中醫的原因，但在按照第57(4)(a)條作出裁決時，她並不能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的優劣，而只能按照已訂定的規程處理。(立法會主席亦曾在2007年5月17日就《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和2008年4月17日就《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所作出的裁決中提出同一原則。)

7. 相同的原則似乎亦適用於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在同一項裁決中，主席表示，即使政府當局接受將承認的範圍擴展至表列中醫的論據，並擬就條例草案提出與李國英議員的修正案相同的修正案，她亦必須根據第57(4)(a)條裁決修正案不合乎規程。因為想將承認的範圍擴展，正確的程序是向本會提出一項新的法案，由議員們來決定該建議的優劣，以及應否通過。

8. 有指《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的詳題曾作修訂，但該條例草案的情況並不一樣。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正如其詳題所述，是為了"訂定條文，使對在香港作出的判決提供互惠待遇的內地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判決可以在香港強制執行；並利便香港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判決在內地執行；以及為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由於該條例草案旨在實行《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下稱"該安排")，法案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的詳題載有對該安排的提述是合乎邏輯的做法。政府當局亦同意動議該修正案。在動議該修正案時，律政司司長表示，建議作出修訂，是為了透過明文提述該安排，更清楚地反映條例草案的目的。立法會主席並無就該條例草案作出裁決。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
2008年6月17日